

兰州新区公安局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SZXLZXQ—2024—037-1

采购单位：兰州新区公安局

代理机构：甘肃中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一、总则	17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8
二、投标须知	19
2.1 招标	19
2.2 投标	20
2.3 开标	25
2.4 合同的授予	25
三、澄清和质疑	27
3.1 综合说明	27
3.2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27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28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8
3.5 其他	28
四、技术参数要求	29
五、技术要求	48
5.1 总体要求	48
5.2 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48
5.3 验收标准	48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49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49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49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50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55
6.5 废标	56
6.6 无效投标	56
七、附件	57

兰州新区公安局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兰州新区公安局装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5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ZXLZXQ-2024-037-1

项目名称:兰州新区公安局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24140元

最高限价:82414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兰州新区公安局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82414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高拍仪	高拍仪	10(台)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	-
1-2	警械设备	单警装备	200(套)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	-
1-3	交通管理设备	交通事故勘察箱	4(套)	详见采购文件	10800	-
1-4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多波段光源 12波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38000	-
1-5	其他照相机及器材	手持稳定器(云台)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2900	-
1-6	移动存储设备	相机内存卡	5(个)	详见采购文件	7250	-
1-7	蓄电池及充电装置	相机原装电池	2(块)	详见采购文件	1520	-
1-8	其他照相机及	摄影灯光器材	1(组)	详见采购文件	6900	-

	器材					
1-9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背袋式破门组合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6500	-
1-10	制服	防弹衣	40(套)	详见采购文件	74000	-
1-11	制服	防刺服	40(套)	详见采购文件	62000	-
1-12	金属切割设备	电动切割锯	1(把)	详见采购文件	8500	-
1-13	警械设备	抓捕网(单发)	2(个)	详见采购文件	1900	-
1-14	警械设备	组合式墙盾	2(组)	详见采购文件	1920	-
1-15	警械设备	臂盾	8(个)	详见采购文件	3200	-
1-16	望远镜	警卫测距夜视望远镜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	-
1-17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酒精快排仪	25(个)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	-
1-18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4G 酒精检测仪	10(个)	详见采购文件	99000	-
1-19	车辆附属设施及零部件	便携式挪车神器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2600	-
1-20	测绘仪器	激光测距仪	4(个)	详见采购文件	3600	-
1-21	保密柜	保险柜	5(个)	详见采购文件	5000	-
1-22	其他办公设备	室内叫号机	3(个)	详见采购文件	2550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兰州新区公安局装备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0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谈判室(线上开标)(<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62017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拟参与兰州新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需提前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注册的账号登录一体化平台维护业务区域信息后方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投标”进行投标登记；投标登记成功之后供应商通过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投标、开标等活动；

2. 供应商需提前准备适配的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目前支持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五家 CA 厂家所办数字证书，供应商需自行办理，办理完成后需在兰州新区一体化系统中进行用户绑定(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应尽早完成以上工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影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本项目选择不见面方式开标需明确以下几点：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及需音视频设备，操作系统为 Windows8、Windows10 或 Windows11，IE 浏览器版本为 IE11 及以上版本，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访问；

4.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下载的投标客户端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启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 供应商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内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我要投标”进行投标登记；供应商在进行投标登记后，打开经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下载的“投标客户端”选择参与的项目，点击“标书应答”进行标书编制，标书逐条应答完毕对“标书、投标报价表”进行 CA 盖章，并对标书加密。供应商制作完标书后，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交易执行”模块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开标前 30 分钟，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点击交易执行—新供应商开标大厅—今日开标，进入待开标系统进行确认投标人信息等待开标；

以上具体操作要求及流程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操作手册下载方式：打开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https://lzxq.gcycloud.cn/>)→下载专区→系统操作手册→下载相应的供应商操作手册）”。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新区公安局

地 址：兰州新区中川镇泾河街

联系方式：0931-51224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 731

联系方式：0931-82512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丽英

电 话：0931-8251281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公安局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GSZXLZXQ—2024—037-1
3	项目预算	824140 元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范围	兰州新区公安局装备采购(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6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7	采购人	名 称：兰州新区公安局 地 址：兰州新区中川镇泾河街 联 系 人：何怀兵 电 话：0931-5122438
8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中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 731 联 系 人：沈丽英 电 话：0931-8251281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重要说明:

		根据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兰新财发〔2022〕112号)文: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相同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供应商家数确定原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2	踏勘现场、标 前答疑会	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另行通知。 标前答疑会：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另行通知。
13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详见第四章技术参数要求</u> 。 2. 样品检测报告：(☐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四章技术参数要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六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14	采购进口产 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u>∕</u> 。
15	政府采购强制 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强制类)认证证书的产品。
16	政府采购强制 采购：信息安全 认证	☒ 否 ☐ 是
17	政府采购优先 采购节能产品 (非强制类)：	产品：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1</u> 分，最高加 <u>2</u> 分。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u> % ☐ 本项目不适用
18	政府采购优先 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

	产品	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1</u> 分，最高加 <u>1</u> 分。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u> % ☐ 本项目不适用
1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是 ☒ 否 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 <u> </u> % (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u> </u> % (不低于 60%)。 ☐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 <u>80</u> % (不低于 80%)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u>60</u> % (不低于 60%)。(须提供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是 ☒ 否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6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 % 的扣除。(须提供意向协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价格扣除)： 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5</u> %，微型企业扣除 <u>15</u> %。 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u>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 <u> </u>

20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5%~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5%。
2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
2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纸质文件封面的标注	纸质文件封面上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段)、采购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日期。
25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标的物及验收费用、技术培训费用及各项税费等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全部费用);
27	投标货币	人民币
28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支付 50%; 2.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 经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 凭验收合格证明和发票, 支付剩余资金。
2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正式递交日期起 90 日内有效
30	投标文件的装订	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3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32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版: U 盘式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 格式)一份。光盘式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光盘规格为 DVD-R(一次性写入式光盘), 光盘中投标文件必须为加盖了供应商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无 CA 数字证书的可以不加盖电子签章)并且在 PDF 阅读软件下可正常查看, 光盘上请添加标记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交易编号和所投包段号。 以上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请开标结束后发顺丰快递至: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 731 收件人: 沈丽英 联系电话: 13893371262
3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谈判室(线上开标) (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620171)
34	投标文件递送截止日期	2024 年 <u>12</u> 月 <u>05</u> 日上午 09: 00 (北京时间)
3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线上开标)。
36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37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的内容提出书面质疑。
3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9	公共资源服务费缴纳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0-100万1.5%)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40	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41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1. 投标人须提前准备好网络及软硬件设施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8、Win10 或 Win11,安装好谷歌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2. 供应商报名: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gansu.gov.cn/)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并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3. 完成“我要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

		一体化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客户端”、登录之后选择项目，点击“标书应答”，进入标书应答界面。按照应答界面提示进行投标文件制作，供应商制作完标书后，使用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供应商进入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后，点击“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 → 已参与项目 → 投标文件管理”选择相应的项目包，点击“上传标书”进行投标文件上传，找到制作标书时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将相对应的加密投标文件(标书文件)进行上传，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在项目开标之前可以撤销。点击“撤销 标书”，即可完成标书撤销操作。(文件解密后无法撤回) 5. 开标前 30 分钟，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点击“交易执行-开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今日开标”，供应商进入待开标项目，进行签到，确认投标人信息。(注：代理机构在系统中确认开标后投标人将无法签到，视为放弃投标。)确认开标开始代理机构设置解密时限，供应商插入 CA 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代理机构设置供应商签名时限，供应商在时限内进行签名。 6.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后开始唱标，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并核对无误后插入 CA 进行签字确认，开标记录系统会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并保存到系统中，开标结束。 7. 中 标 公 示： 供 应 商 可 在 甘 肃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ansu.gov.cn/)、 甘 肃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ggzyjy.gansu.gov.cn)、 兰 州 新 区 政 府 采 购 服 务 网： (https://lzxq.gcycloud.cn) 上 查 看，若中标，供应商可进入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后，点击“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 → 已参与项目 → 投标结果查询”，下载中标通知书。 8. 在线质疑：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	--	--

		9. 评标过程中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
42	特别说明	本采购文件给出的附件等内容仅为部分格式，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格式填写，未给出格式的，供应商可格式自拟。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本采购文件给出的格式。
43	技术支持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技术咨询电话：19958500895

一、总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甲方”是指兰州新区公安局。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中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7) “招标资料”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二、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采购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采购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采购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采购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2.1.3 采购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12) 投标有效期；
-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事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供应商投标应按照采购人标书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3)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国标、省标和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的满足在个案中标书中给予确认，否则视无效投标；
- 4)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

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甲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条的申请人资格要求；

2) 下载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6) 分公司投标要求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委托书，法人企业委托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委托书。已由总公司委托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其他

①若本项目或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②若本项目或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联合体或分包形式的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合同金额应达到投标须知前附表写明的比例，不能达到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③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十六条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

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

2.2.3 采购进口产品

按照规定程序完成进口论证，并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2.2.4 节能产品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获得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参加投标(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2.2.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2.2.6 投标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2份)。制作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 1) 目录
- 2) 投标函
- 3) 法人身份证明/法人委托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7)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8) 类似项目的业绩表(如有)
- 9) 偏离表
-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3)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 14)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 15)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2.7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采用总体报价方式。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调研、技术支持、利润、税金、劳保统筹、人员差旅住宿、政策性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报价为服务期的总价款。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正式递交日期起 90 日内有效。

2.2.9 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打款账户(中标供应商应在发布中标公告之后将服务费转账至指定账户)。

2.2.10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供应商应编制正本(1 份)、副本(2 份)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上传至开标系统中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2.2.11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2.2.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具体以网上开标系统要求执行)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 供 应 商 须 在 招 标 公 告 期 限 内 登 录 “ 甘 肃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 点击“我要投标”进行投标登记; 供应商在进行投标登记后, 打开经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下载的“投标客户端”选择参与的项目, 点击“标书应答”进行标书编制, 标书逐条应答完毕对“标书、投标报价表”进行 CA 盖章, 并对标书加密。供应商制作完标书后, 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 在“交易执行”模块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开标前 30 分钟, 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 点击交易执行→新供应商开标大厅→今日开标, 进入待开标系统进行确认投标人信息等待开标。对于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在项目开标之前可以撤销。点击“撤销标书”, 即可完成标书撤销操作(文件解密后无法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文件上传至指定网址。

2.2.13 投标文件递交

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后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 1 份电子版(U 盘)文件, 内容须与最终上传系统的投标文件一致, 若不一致, 以上传至系统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邮寄快递至代理机构存档(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 731 室, 联系人: 沈丽英, 联系电话: 1389337126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文件上传至指定网址, 上传后查看投标回执信息并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

2.2.14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05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 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 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 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再次制作后, 重新上传,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 开标

本次开标为线上开标，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进行签到，确认投标人信息。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谈判室（线上开标）(<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620171>)

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合同的授予

2.4.1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或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4.3 合同的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兰州新区有关规定，在甘肃中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4.4 其他

中标后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5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2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下载采购文件，若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发售标书时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委托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委托函和质疑委托函(均为原件)及被委托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人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委托函和质疑委托函(均为原件)及被委托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其他

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四、技术参数要求

4.1 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公安局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4.2 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拍仪	1、CPU：处理器不低于四核，最高主频不小于 2.0GHz 系统内存不小于 2G； 2、操作系统：支持 Android6.0 以上； 3、主屏：支持电容触摸，不小于 10.1 寸、分辨率不小于 800*1280； 4、集成高拍仪摄像头：不小于 5M； 5、二维码扫描：支持一维码二维码； 6、语音模块：双喇叭支持左右声道输出； 7、内置由公安部统一标准第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8、集成指纹仪，公安部认证摄像头； 9、电源口：12VUSB 2 个、以太网：1 个，10M、100M、1000M 自适应、HDMI1 个、OTG 1 个 RTC 实时时钟支持。	台	10	
2	单警装备	金属手铐 一、产品描述： 1、外观要求：金属手铐表面色彩均匀，无脱壳、起泡等缺陷；金属手铐的左、右铐体和扇梁形状应一致，无明显扭曲变形。金属手铐的扇梁齿形应完整，边角圆滑整齐，扇梁无硬印。 2、颜色要求：金属手铐铐体表面颜色为铄金色，扇梁为亚光银色，左右铐体颜色一致，无明显色差。 3、标识：金属手铐其中一个铐体表面应有激光雕刻的制造厂商、产品名称缩写以及生产日期组成的独立编码，字体为黑体，字高 3.5mm。 4、符合 GA 1512-2018《公安单警装备 金属手铐》标准。 二、产品性能及技术参数：（以下内容需在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中体现） 1、重量：≤250g(不含钥匙及包装)。 2、尺寸：铐体间距 L：≤56.0 mm；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	套	200	

		最小孔径 H: $54.0\text{mm} \pm 0.5\text{mm}$; 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最大孔径 B: $78.0\text{mm} \pm 0.5\text{mm}$。 3、耐腐蚀性: 将产品置于盐雾箱 ($3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95%RH) 内, 连续喷雾 12h 后取出, 并用低于 35°C 的流动水清洗后立即放入高温箱 ($8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内烘干 30 min。取出后检查, 样品表面无锈点, 耐腐蚀等级为 10 级。 伸缩警棍 一、产品描述: 1、伸缩警棍棍体表面光滑, 无弯曲和变形, 无毛刺、划痕、啃印, 管壁切口及外露零件边缘平整光滑, 无锋利边角; 球头粘合牢固, 各端面垂直、平整、无锐边。握把橡胶套表面无胶渣, 与握把体结合牢固、外径齐平, 无扭曲或前后窜动。伸缩警棍在完全收回状态下, 晃动时应无明显异响。 2、颜色: 警棍尾盖、解锁按键、中管、小管、握把、球头均为哑光黑色, 无斑驳、色差。握把橡胶套为黑色。 3、符合 GA 886-2018《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伸缩警棍》标准。 二、产品性能及技术参数: (以下内容需在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中体现) 1、尺寸: 收回长度: $224 \pm 1.5\text{MM}$, 伸展长度: $508 \pm 2\text{MM}$, 握把直径: $26.5 \pm 0.15\text{MM}$, 中管直径: $20.5 \pm 0.08\text{MM}$, 小管直径: $16 \pm 0.08\text{MM}$。 2、重量: $\leq 355\text{g}$。 ▲3、伸缩性能: 伸缩警棍能通过手拉或甩动的方式顺畅出棍, 各节棍体锁定稳固, 无明显晃动和摩擦; 收棍时按下解锁按钮旋转回推中管实现各节棍体依次收回。 4、防脱出性能: 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下, 对棍体施加 5N 轴向拉力时, 棍体不被拔出。 5、标志: 握把橡胶套上压注有凸起的“警 POLICE 察”字样, 字体为黑体字, 文字高度 $10\text{mm} \pm 1\text{mm}$。伸缩棍体上印有警徽、POLICE 和编号, 图案文字清晰, 编号是由制造厂商, 产品名称缩写及生产日期组成的独立编码。 6、锁合抗冲击性能: 用金属球对完全展开并锁定的伸缩警		
--	--	--	--	--

	棍进行冲击，金属球在质量为 300g，高度为 1m，自由落下，试验后伸缩警棍不缩回。 7、纵向抗拉性能：伸缩警棍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施加拉力至 1000N 并保持 1min 后，伸缩警棍应能顺畅收回及伸展。 8、跌落可靠性：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下，从 2m 高处自由落下 3 次后，伸缩警棍应能通过手拉或甩动的方式顺畅伸展，各节棍体应锁定稳固； 按压解锁按键回推，应能顺畅收回。 9、伸缩警棍前段可更换为头部带有不锈钢钢珠的攻击头，拆卸方便，且不影响伸缩警棍正常使用。 强光手电 一、产品描述： 1、产品机构及特征：产品由头盖组件(头盖、攻击头)、照明单位、筒身组件(筒身、隐藏式 USB 充电接口、开关部件、电量提示灯)、电池、尾盖组件及挂绳组成，电池及电池仓上具有安装放心标识。产品外壳为防滚动圆柱形结构，按钮区域分为照明键和爆闪键。 2、强光手电表面应光滑，无划痕、磨损、毛刺、油渍； 镜片和反光杯应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握柄纹路应清晰，无磕痕。手绳应无刮丝、织造疵点，塑料件应无毛刺。充电器应清洁光滑，无锈蚀。电池架和电池仓应清洁、无锈蚀。 3、强光手电主体表面应为黑色，图案、字样和标识为基体银白色，挂绳为黑色。 4、强光手电正面应有警徽图案和“警 POLICE 察”字样，背面对应位置分别印有产品编号及“强光手电”字样，字体均为黑体，产品编号是由生产日期组成的独立编码，字高 3.5mm，其余字高均为 5mm。 5、强光手电侧面靠近 USB 充电口位置应有充电孔标识。 6、符合 GA 883-2018《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新标强光手电》标准。 二、产品性能及技术参数：(以下内容需在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中体现) 1、强光手电总质量(含一节 18650 电池)应小于或等于			
--	--	--	--	--

	205g。 2、强光手电总长度应为 154.6mm±2mm、握柄直径 Φ 28.5mm±1mm、头盖外径 Φ 35mm±1mm、挂绳长度 170mm±5mm。 3、强光手电可使用 1 节 18650 电池、3 节 AAA 碱性电池或 1 节 AA 碱性电池。 4、爆闪频率：8.5 HZ。 5、强光手电自 2m 高度以水平状态、头部向下状态和尾部向下状态，分别跌落到水泥地面上，应无裂纹、破碎，氮化硅球不掉落。 催泪喷射器 1、产品外观：催泪器的颜色为黑色，其上印刷字样和图案为白色。产品外观应洁净无变形，表面印刷字样、图案应清晰完整，准确牢固。产品正面(喷嘴方向为正向，正向罐体为正面)印刷“警徽”图案和“警察”、“POLICE”、“催泪喷射器”字样；警徽应符合 GA244-2000《人民警察警徽技术标准》。两侧面有透视窗，可观察药剂状态。 2、尺寸及重量：罐体外径：40mm±0.5mm；喷射器总长：189mm±2mm；总质量：190g±15g。 3、催泪剂含量及重量：药剂量：70ml±3ml；药剂：合成辣椒素。 4、环境适应性：产品在-30℃～55℃范围内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能正常喷射；产品经震动试验后不解体、不泄露，能正常喷射。 5、喷射性能：产品喷射状态为射流状，在风速 2m/s 以下顺风喷射，有效喷射距离$\geq$4m，有效喷射时间$\geq$7s。 6、稳定性：产品在包装完好并满足贮存条件情况下，3 年内产品表面无剥落，不解体、不泄露、不爆炸，能正常喷射。 ▲7、安全性：产品应配有安全可靠地防止误喷的保险装置；经震动、跌落后的产品置于 0.5m 的深水中，应无泄漏，能正常喷射。 8、符合《GA884-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催泪喷射器》标准。 急救包			
--	---	--	--	--

		1、结构：竖向长方形皮包，拉链开合。展开后左侧有三层横向平面插袋，上层和中层两个插袋各有两个格仓；右侧有一个横向平面插袋，一个竖向小立体插袋，一个竖向大立体插袋和一个横向开口。横向平面插袋的面和底有里衬。 2、尺寸：展开不小于 210.0mm 宽不小于 120.0mm。 3、外观：移膜皮革、里衬表面无划痕、残次，皮面花纹一致；外形方正，边缘顺直，捏皱均匀，圆角对称。正面烫印有警徽图案、中文“警察”、英文“POLICE”、中文“警用急救包”字样。烫印图案和文字端正、清晰、牢固、颜色饱满，无明显偏斜，无露底、错位模糊等缺陷。拉链规整、对称、无明显错位现象。拉链拉合顺畅。折边宽窄一致，缝线距边宽窄一致。缝纫部位缝制平展、牢固、整洁、线迹顺直、针码均匀，无开线、断线、跳线、返线、残留针眼、出套等缺陷。立体插袋方正，无明显偏斜；横向开口端面无毛茬。 4、颜色：移膜皮革及其辅料配件为黑色；警徽图案和文字标识为银白色。 5、产品标志：背面水平居中烫印银白色产品编号，字体的底边距急救包的底边 20mm，字体为黑体，字高 5mm。 6、性能：皮革撕裂强度：$\geq 25\text{N/mm}$，拉链平拉强力：$\geq 600\text{N}$，拉链拉头啦片结合力：$\geq 250\text{N}$。 ▲7、药品器械：硝酸甘油片 50 片，规格 0.5mg、三合一创可贴 1 片、橡胶止血带 1 根，尺寸 46cm*2.5cm、无菌纱布片 1 片，尺寸 18cm*12.5cm、带垫急救绷带 1 条，绷带尺寸 7.5cm*2m，不粘垫尺寸 7.5cm*5cm、口对口呼吸膜 1 片，尺寸 30.2cm*19.5cm、酒精消毒片 2 片，内芯尺寸 6cm*6cm、抗菌湿纸巾 1 袋，内芯尺寸 20cm*12cm、小剪刀 1 把，长度 9cm、别针 3 枚。 多功能腰带 一、产品描述： 1、多功能腰带由主腰带、内带、斜挂带、警棍套(快拔型)、强光手电套、工作包、手铐套、催泪喷射器套、对讲机套构成。腰带钎子为对插式扣盖双保险结构。其外盖锌合金压铸成型，表面镀铬处理。注：警哨包和工作包设为一体在工作包两侧、		
--	--	---	--	--

	工作包内可工作包正面嵌银白色“警察”二字，铆钉固定。 2、腰带钎子外盖反面印制字迹清晰的标志,内容包括：制造厂名或商标，产品名称、产品代号、产品编号，生产日期组成的独立编码。 3、带体及各种织带外观应平直规整。 4、腰带钎子边缘应平整光滑、无毛刺、无锐边、无划痕，钎子插合牢固、端正，对位准确，插拔灵活。各部位应铆合牢固、位置准确，扣件开合顺畅、松紧适宜。铆钉、四件子母扣无破损、变形。 5、装具套缝合应牢固，线路规整，针码均匀，扣合对位准确，边缘规整，不得断线、跳线，无脱纱、无线头。双线间距、缝线距边宽窄一致，挂袪端正平直。 6、装具套大小应与警用装备匹配，装取顺畅。 7、成品表面应整洁，无线头，无脱纱、无异味。 8、多功能腰带由主腰带、内带、斜挂带、警棍套、强光手电套、工作包、手铐套、催泪喷射器套、对讲机套构成。警用水壶套、弹夹套、手枪套为需方选配装具。 9、主腰带：由腰带钎子、带体、带箍、尼龙机织带、尼龙搭扣、两内衬板构成。腰带钎子为对插式扣盖双保险结构，可固定在带体任意位置。 10、内带：由尼龙机织带、尼龙搭扣、二道梁构成。 11、斜挂带：由带袪、长带、挂袪、产品尺寸规格标识、三道梁、卡扣、尼龙搭扣构成。带袪采用搭扣式活动结构，可固定在带体任意位置。三道梁其中一件可调节并固定挂袪位置，另一件三道梁调节斜挂带长短。卡扣结构为可拆卸式。 12、警棍套：由套体、后袪旋转结构组成。套体下端应有警棍头卡槽，可供出棍时使警棍直接展开。后袪与腰带组合采用可拆卸式旋转结构，旋转范围为 360°，且具有 45° 分档功能。 13、强光手电筒：由套面、底盖、后袪组成。后袪与腰带结合，采用滑动式和固定式，并可拆卸结构。 14、工作包：由包体、盖板、侧袋组成。后袪与腰带结合，采用滑动式和固定式，并可拆卸结构。			
--	---	--	--	--

		15、手铐套：由套面、底盖、后衬组成。底盖内有锁匙固定装置。后衬与腰带结合，采用滑动式和固定式两种，并可拆卸结构。 16、催泪喷射器套：由套面、底盖、后衬旋转结构组成。后衬与腰带组合采用滑动式和固定式，并可拆卸旋转结构，旋转范围为 360°，且具有 45° 分档功能。 17、对讲机套：由套面、底盖、后衬组成。后衬与腰带结合，采用滑动式和固定式，并可拆卸结构。 18、尺寸：主腰带体总长度：≤1280mm，主腰带体宽度：≤50mm，斜挎带长度：≤1150mm。 19. 符合 GA 890-2018《公安单警装备 多功能腰带》标准 二、产品性能及技术参数：（以下内容需在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中体现） 1、质量：多功能腰带全套质量（指重量）应小于等于 1.11 kg 2、腰带钎子耐腐蚀性：将腰带钎子平放于盐雾箱内，试验后，腰带钎子表面无腐蚀斑点。 ▲3、抗拉性能：将警棍套套体下端和后衬上端分别固定在拉力试验机上，以 100mm/min 拉伸速度至 1000N，保持 30s，连接件未断裂；将催泪喷射器套套体下端和后衬上端分别固定在拉力试验机上，以 100mm/min 拉伸速度至 1000N，保持 30s，连接件未断裂。 ▲提供 1000 万的责任保险，并提供有效的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3	交通事故勘察箱	1、材质：铝合金箱体+不锈钢配件：箱体采用高硬度铝合金材质，不易变形，坚固耐用，五金配件采用不锈钢材质，持久如新。 2、分隔固型内衬：内衬采用海绵+防震泡沫，依照每件工具形状定制，移动使用过程中工具不晃动，延长使用寿命。 3、不锈钢包边+八个保护脚垫：不锈钢圆角包边，坚固结实，保护箱角不损坏。底部背部八个静音脚垫，在箱子与地面接触过程中起到防震减损的作用。 4、多重防护钥匙锁：箱子本身携带两把钥匙两把锁，工具保护更安全，不易丢失。	套	4	

		详细技术参数 (一)、标记工具 1、粉笔(红、白、黄各 3 支) 1 盒 ； 2、长杆蜡笔(红、白、黄) 各 1 支套； 3、防水油性笔(红、黑) 各 1 支 测量工具； 4、石笔 1 支； 5、标志牌(1-10)1； 6、不干胶标签 1 本； 7、50 米钢卷尺 1 把； 8、5 米钢卷尺 1 把； 9、15cm 钢直尺 1 把； 10、游标卡尺(150mm) 1 把； 11、指北针 1 只； 12、坡度仪 1 只； (二)、绘图工具 1、绘图用垫板 1 块； 2、现场图图纸 1 本； 3、绘图(软)尺 1 把； 4、签字笔 1 支； 5、钢笔 1 支； 6、铅笔刀 1 把；发现、固定工具 7、警用强光手电 1 套； 8、双倍率 LED 照明放大镜 1 把； 9、便携式显微镜 1 个； 10、照相比例尺(黑底白字、白底黑字各 24 条) 1 包； (三)、提取、包装工具 1、手术刀柄 1 把 ； 2、手术刀片 5 片； 3、镊子 1 把； 4、剪刀 1 把； 5、钳子 1 把； 6、组合旋具刀 1 套； 7、纱布 1 包；			
--	--	--	--	--	--

		8、脱脂棉球 1 包； 9、注射器 2 支； 10、穿刺针 1 支； 11、密封试管 5 支； 12、硫酸纸物证袋 10 只； 13、物证收集瓶 2 只； 14、滤纸 20 张； 15、物证塑料袋(中号、小号) 各 5 只； 16、载玻片 20 片； 17、试管 5 支； 18、物证通用标签 1 本； (四)、初检工具 1、抗人血红蛋白金标试纸 2 份； (五)、防护用品 1、医用橡胶手套 2 副； 2、一次性头罩 5 只； 3、一次性口罩 5 只； 4、一次性鞋套 10 双； 5、防割手套 1 副； 6、护目镜 1 副； 7、消毒纸巾 1 包； 8、消毒液 1 瓶； 9、铝合金勘查箱 1 只；			
4	多波段光源 12 波	外箱尺寸：不大于 460*350*300mm； 总重量：不大于 13kg； ▲配置内容：光源主机 1 台；转换接圈 62mm-58mm1 个；电池盒 1 个；转换接圈 67mm-62mm1 个；光导管 1 根；转换接圈 72mm-67mm 1 个；光导管支架 1 个；转换接圈 77mm-72mm1 个；黄色滤光眼镜 1 付；黄色接收滤光片 1 个；橙色滤光眼镜 1 付；橙色接收滤光片 1 个；红色滤光眼镜 1 付；红色接收滤光片 1 个；出光方式光导管输出电池容量(118.4V, 3AH) 灯泡功率 120W ；氙气汞灯电池供电时间 100 分钟；灯泡寿命 2000 小时；电量显示显示电池剩余电量，白光色温 6500K；光导管长度	个	1	

		1.5 米；供电方式(外接交流/内置电池)；主机尺寸 455*330*285mm；交流供电 AC220V，50HZ；电池供电 DC118.4V 包装形式(铝合金箱)			
5	手持 稳定 器(云 台)	负载重量不低于 4 千克；最大可控转速；平移方向：360° /s；俯仰方向：360° /s；横滚方向：360° /s；机械限位范围； 平移轴无限位；横滚轴 -95° 至 240°；俯仰轴 -112° 至 214°	台	1	
6	相机 内存 卡	内存卡 128G 读出：2000MB/s 写入：1700MB/s	个	5	佳 能 R5 配 套
7	相机 原装 电池	参数：充电限制电压 8.37V；类型：充电电池；额定容 量：2130mAh	块	2	佳 能 (Can on)L P-E6 NH 配 套 使 用
8	摄影 灯光 器材	1、双色温 LED 补光灯 FC-500B 双色温(2700-6500K)+ 2、灯具专用柔光箱，柔光球罩摄影灯 附件 搭配便携包 3、铝合金灯架	组	1	
9	背袋 式破 门组 合	1、破拆工具全套装备由破门槌、剪钳、铁笔、铁斧、撬皮 器、专用背包各一个组成； 2、剪钳：高速钢材料剪切钳；重量：不高于 2600g；长度： 不大于 600mm； 3、铁斧：铁斧重量：不高于 3500g；总长度：不大于 55mm； 4、铁笔：铁笔上的高碳钢直角撬门器和另一端的破锁拔钉 器，方便特警撬开门，其短小的体积，适合的狭窄的空间中使用。 5、撬皮器：撬皮器由合金钢制造，防过电； 6、背包：背包为尼龙物料材质，铺有护背海绵和可调式肩 带组成；携带舒适，行动方便； 7、破门器：有防过电和防火花功能。两端采用高密度绝缘 橡胶，能捣破大门、窗户等任何结构性障碍物；	套	1	

		▲8、安全性：撞门器握把与槌体施加$\geq 5000\text{N}$的拉力，握把与槌体连接处不出现断裂、脱落现象			
10	防弹衣	颜色：黑色；主面料：650D-N66 高强度阻燃尼龙；芯片颜色：黑色；芯片等级：GA-3；净重：$2.3 \pm 0.1\text{kg}$；毛重：$2.5 \pm 0.1\text{kg}$；背心尺寸：长 32cm*宽 26cm；尺码参考：均码；包装清单：背心本体*1、前胸可拆卸三联步枪弹夹套*1、GA-3 软质防弹芯片*2 整体采用激光切割 MOLLE 系统； 标配总共可容纳 9 个步枪弹夹：两侧围各有 6 个固定弹夹仓，前胸一个可拆卸三联弹夹套； 贴身面设置有鱼骨散热缓冲垫(上身固定)，通风散热，抑菌，缓冲抗冲击，大幅度提升穿戴的舒适度；背部设置有营救拖曳把手；可调节大小的腰部、肩部，适合常规体型。 面料参数： 面料： 650D-N66 阻燃尼龙面料阻燃执行标准：《GB/T 5455-2014 垂直法》 0 秒阻燃 损毁长度经向$\geq 54\text{mm}$ 纬向$\geq 59\text{mm}$，炭化、无滴落撕破强力执行标准：《GB/T3917.3-2009》经$\geq 3.3 \times 10 \text{ m}^2$ 纬$\geq 3.2 \times 10 \text{ m}^2$ 断裂强力执行标准：《GB/T3923.1-2013》 经$\geq 3400\text{N}$ 纬$\geq 3200\text{N}$ 防水性能执行标准：《GB/T 4745-2012》 ≥ 5 级耐光色牢度执行标准：《GB/T 8427-2019》≥ 6 级 肩扣参数： 航空铝快拆肩扣工艺：CNC 数控铣削，阳极氧化处理材料执行标准：《GB/T7999-2015 铝合金光谱分析法》7075 合金铝拉力执行标准：《GB/T228.12021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法》$>12\text{KN}$耐盐碱腐蚀执行标准《GB/T10125-2021》无腐蚀/生锈出现执行标准：各项要求符合《GA141-2010 警用防弹衣》三级标准；防护面积：0.15 m^2单片尺寸：$250\text{mm} \times 300\text{mm}$ 防弹等级和射击距离：1977 年式 7.62mm 手枪/1964 年式 7.62mm 手枪弹，15 米 1954 年式 7.62mm 手枪/1951 年式 7.62mm 手枪弹，15 米 1979 年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1951 年式 7.62mm 手枪弹，15 米保险：1500 万责任险质保期：5 年	套	40	
11	防刺服	颜色：黑色；主面料：650D-N66 高强度阻燃尼龙；芯片材质：合金芯片；等级：GA68-2019《警用防刺服》；净重：$2 \pm$	套	40	

		0.1kg; 毛重: 2.1±0.1kg; 背心尺寸: 长 32cm*宽 26cm; 尺码参考: 均码; 包装清单: 背心本体*1、前胸可拆卸三联步枪弹夹套*1、金属防刺芯片*2; 整体采用激光切割 MOLLE 系统; 标配总共可容纳 9 个步枪弹夹: 两侧围各有 6 个固定弹夹仓, 前胸一个可拆卸三联弹夹套; 贴身面设置有鱼骨散热缓冲垫(上身固定), 通风散热, 抑菌, 缓冲抗冲击, 大幅度提升穿戴的舒适度; 背部设置有营救拖曳把手; 可调节大小的腰部、肩部, 适合常规体型。 面料参数: 面料: 650D-N66 阻燃尼龙面料阻燃执行标准:《GB/T 5455-2014 垂直法》 0 秒阻燃 损毁长度经向≥54mm 纬向≥59mm, 炭化、无滴落撕破强力执行标准:《GB/T3917.3-2009》 经≥3.3X10 m² 纬≥3.2X10 m²断裂强力执行标准:《GB/T3923.1-2013》 经≥3400N 纬≥3200N 防水性能执行标准:《GB/T 4745-2012》 ≥5 级耐光色牢度执行标准:《GB/T 8427-2019》 ≥6 级 肩扣参数: 航空铝快拆肩扣工艺: CNC 数控铣削, 阳极氧化处理材料执行标准:《GB/T7999-2015 铝合金光谱分析法》7075 合金铝 拉力执行标准:《GB/T228.12021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法》>12KN 耐盐碱腐蚀执行标准《GB/T10125-2021》无腐蚀/生锈出现 金属防刺板 结构: 防水涂层保护套+防刺芯片 1、防刺芯主要材质: 整片超薄高弹性合金片 2、防刺性能: 防 GA68-2019 中 A 类标准刀具 24J 不穿透 3、规格(长*宽): 250 mm*300 mm (顶部两侧斜角) 4、防护面积: 0.15 m² 5、防刺层厚度: ≤4mm 6、防刺服柔软度: ≤45N 防刺层保护套 7、抗静水压: 5 级 8、质量: ≤0.45 kg 9、执行标准: GA68-2019《警用防刺服》			
12	电动	用于抢险救援中切割木头、塑料、铁皮等物 发动机参数	把	1	

	切割 锯	气缸排量不低于 45 cm ³ 功率不低于 2.2kW 最高功率转速不低于 9500 rpm 油箱容量不小于 0.7L 导板长度不低于 45cm。			
13	抓捕 网(单 发)	1、功能：通过所发射的网对被作用对象的覆盖、缠绕，降低或制约其行动能力的警用装具； 2、执行标准：《GA 510-2004 警用抓捕网》； 3、外观：金属零件表面上无划痕、擦伤、砂眼、锈蚀等缺陷；表面处理涂覆层均匀牢固。塑料和橡胶表面上无划痕、擦伤、收缩、变形、颜色不匀等缺陷； 4、结构：由发射器、网筒、网等组件组成，实现单次发射； 5、操作方便性：抓捕网便于携带。其各活动部件操作灵活、连接可靠； 6、牵引头及缓冲层：牵引头的头部呈球状，表面覆盖 3.5mm 的弹性缓冲层； 7、网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180N； 8、安全性：发射器具有保险装置，在处于保险状态时，不能击发； ▲9、有效作用距离与抛撒面积：抓捕网的有效作用距离为 5m~10m。网在有效作用距离内应展开，无交错、缠绕等不正常现象，其在 5m 处和 10m 处的抛撒面积均不小于 4m²； 10、作用效果：在有效作用距离内，任选一点放置模拟人体靶，瞄准模拟人体靶发射网，网能罩住模拟人体靶，网的四周边缘距地面最大距离小于 0.5m； 11、跌落性能：将处于保险状态的抓捕网置于 1.2m 高度，以水平向下自由跌落到水泥地面上一次，牵引头未散落，未自行击发；零部件无裂纹、变形和破断，各连接件无松动或振落，试验后能正常使用； 12、寿命和可靠性：发射器空击发 500 次，加装空包弹和牵引头(不含网)发射 10 次，试验后零部件无裂纹、变形和破断，各连接件无松动或振落，然后发射器加网连续发射 5 次，试验后满足 10m 处抛撒面积不小于 4m²要求； 13、环境适应性： (1) 高温： 将发射器、网筒及空包弹置于 (+50±2)℃ 条件下，恒温 2h	个	2	

		后。取出样品并在 10min 内进行验证, 结果符合 10m 处的抛撒面积不小于 4m^2。 (2) 低温: 将发射器、网筒及空包弹置于 $(-40\pm 2)^\circ\text{C}$ 条件下, 恒温 2h 后。取出样品并在 10min 内进行验证, 结果符合 10m 处的抛撒面积不小于 4m^2。 (3) 雨淋: 将处于保险状态的抓捕网, 置于降雨量为 $(3\pm 0.5)\text{mm/min}$ 下持续 30min 后。取出样品并在 10min 内进行验证, 结果符合 10m 处的抛撒面积不小于 4m^2。 ▲提供 1000 万的责任保险, 并提供有效的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14	组合式墙盾	1、一般要求: 警用防暴盾牌(以下简称防暴盾牌)由盾体和握持装置等组成。防暴盾牌材料应无毒、对人体无自然伤害。 2、外观: 防暴盾牌表面应光滑, 无可视的凹坑、气泡、毛刺、尖角、划伤、斑点、脱漆及起皮等缺陷。防暴盾牌的握持装置应无毛刺、尖角等缺陷, 便于握持、手感舒适。防暴盾牌上外露金属结构件应经表面处理, 无锈蚀现象。 3、标识: 防暴盾牌正面对应握持装置位置应有中文“警察”和英文“POLICE”字样, 字样颜色为白色。中文“警察”字体为黑体。 防暴盾牌盾体上应有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 其内容应包括: a) 制造厂名称或商标; b) 产品名称; c) 产品代号和编号; d) 执行标准号; e) 使用有效期; f) 生产日期(年月) 4、规格: 外形尺寸 $1604\text{mm}\times 635\text{mm}$ 投影宽度 560mm 防护面积 1.02m^2; 5、连接强度: 握持装置的连接部件、握持装置与盾体的连接部件应能承受大于或等于 500N 的拉力。试验后, 不应有脱落、	组	2	

		松动、脱扣或断裂现象； 6、耐冲击强度：防暴盾牌应能承受 147J 动能的冲击，冲击后受力点不应有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 50mm 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不透明防暴盾牌设置观察窗时，观察窗也应能承受 147J 动能的冲击，冲击后受力点不应有穿洞或贯穿性开裂； 7、耐穿刺性能：防暴盾牌应承受 147J 动能的穿刺，穿刺后受力点不应有大于直径 6mm 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 20mm 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不透明防暴盾牌设置观察窗时，观察窗也应能承受 147J 动能的穿刺，穿刺后受力点不应有大于直径 6mm 穿洞或贯穿性开裂； ▲8、耐击打强度：防暴盾牌应能承受线速度为 $18\text{m/s} \pm 0.3\text{m/s}$、能量为 $342\text{J} \pm 13\text{J}$ 的击打，击打后盾体不应破碎或出现长度大于 50mm 的贯穿性开裂，击打后盾体产生的最大凹陷深度应小于或等于 30mm。不透明防暴盾牌设置观察窗时，也应在观察窗处进行试验，试验后观察窗不应有脱落和贯穿性开裂； 9、耐刀砍性能：防暴盾牌的上边沿应能抵御线速度为 $8.5\text{m/s} \pm 0.5\text{m/s}$、能量为 $100\text{J} \pm 5\text{J}$ 的击砍，试验后刀砍痕迹深度应小于或等于 50mm； 10、阻燃性能：防暴盾牌的盾体外表面续燃时间应小于或等于 10s； 11、温度适应性：防暴盾牌在环境温度 $-3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条件下，应符合耐击打强度要求； 12、电子标签：应支持电子标签 (RFID)，应采用隐蔽式安装，安装后不破坏整体外观，不影响产品正常功能。 提供 1000 万的责任保险。			
15	臂盾	1、执行标准：GA422-2019《警用防暴盾牌》、JYBD-JJ 型警用臂盾企业技术要求； 2、耐穿刺性能：警用臂盾能承受 $\geq 147\text{J}$ 动能的穿刺，穿刺后无穿洞或出现贯穿性开裂； 3、耐击打强度：警用臂盾至少能承受线速度为 $18\text{m/s} \pm 0.3\text{m/s}$、能量为 $342\text{J} \pm 13\text{J}$ 的击打，击打后盾体未破碎或出现贯穿性开裂； 4、耐冲击强度：警用臂盾能承受 $\geq 147\text{J}$ 动能的冲击，不	个	8	

		出现穿洞、破裂； 5、握把连接强度不低于 1500N； 6、警带连接强度不低于 850N； 7、涂层附着力：涂层附着力大于或等于 GB/T 9286-1998 中 3 级规定； 8、温度适应性：盾牌在环境温度-30℃和 55℃的条件下 5min 内进行耐击打强度试验，结果符合耐击打强度要求； 9、外观：防暴盾牌主体为合金板制成，配有破窗器，盾体装有防抢倒刺，表面光滑无可视的凹坑、气泡、毛刺、尖角划伤、点、脱漆及起皮等缺陷防暴盾牌的握持装置无毛刺、尖角等缺陷，便于握持、手感舒适防暴盾牌上外露金属结构件应经表面处理，无锈蚀现象； 10、质量不高于 1.80kg。 提供 1000 万的责任保险。			
16	警卫 测距 夜视 望远镜	1、物镜倍率：≥7.7X； 2、数字变焦：1-10X； 3、物镜直径：≥50mm； 4、可视角：≥4.8°； 5、成像距离：1m-无限远； 6、显示屏数目：2； 7、显示成像：1440*1440 8、图像传感器：200W 超感光 Sensor； 9、拍照像素：12M； 10、摄像像素：1920*1080； 11、夜视能力：微光全彩/红外夜视； 12、功率：7W(MAX)； 13、WIFI：支持(ios & Android)； 14、GPS、北斗、电子罗盘、气压&海拔、陀螺仪、角度传感器：支持； 15、4G 图传：支持(选配)； 16、电子防抖：开启防抖后可避免画面抖动； 17、SD-Card：T-Flash(MAX 64G)； 18、麦克风：支持；	个	1	

		19、锂电池：≥9000mA； 20、工作时间：8H(TYP)； 21、尺寸规格：≤240*155*80mm； 22、重量：≤900g； 23、工作环境：5℃-35℃ 30%-90%湿度； 24、存储环境：-20℃-60℃ 10%-90%湿度； 25、激光测距：5-1200m（选配）； ▲26、软件下载：WIFI 连接手机 APP，（注意：WIFI 连接，必须插卡，不然，WIFI 无法连接）。			
17	★酒 精快 排仪	1、传感器：16mm 燃料电池型； 2、具备 LCD 显示屏； 3、快排酒检仪的测量范围应满足 0-120mg/100ml，BAC； 4、快排酒检仪的分辨率为 1mg/100ml； 5、具有饮酒驾驶提示功能，当检测到被测人饮酒时，可以用显示数字的测试结果外还应有振动、灯光、语音等一种或几种辅助提示； 6、测试的数据可通过电脑导出； 7、设备可以自行设置测试时间；可选 1-5 秒； 8、当供电电压低于快排仪规定的低电压报警限值时，快排仪应能发出报警信号； 9、开机状态下，通过灯光键可以切换常亮模式、频闪模式、交替闪模式、照明模式； ▲10、具有开机自动复零功能，在基准测试条件下当通以 80 mg/100ml (BAC) 的乙醇气体时快排仪恢复时间不应大于 10 秒；	个	25	
18	4G 酒 精检 测仪	1、设备：主机采用测试、打印一体化，不接受外接模块； 2、传感器：16mm 燃料电池型； 3、屏幕：≥5 英寸的高清触摸屏； 4、测试模式：具备主动测试和被动测试功能； 5、传输功能：内置 WiFi，4G 模块，酒检数据和定位数据可实时上传后台； ▲6、电池：采用不可拆卸电池，容量≥6000mAh； 7、语音播报：具备语音播报提醒功能；	个	10	

		8、接口：具备 Type-c 接口； 9、重复性：量程 $0.070 \leq C < 0.1$，实测不大于 0.001mg/L 量程 $0.100 \leq C < 0.4$，实测不大于 0.002mg/L 量程 $0.4 \leq C < 1$，实测不大于 0.21% 量程 $1 \leq C < 1.5$，实测不大于 0.27% 量程 $2 < C < 2.5$，实测不大于 0.007mg/L 10、记忆残留效应：记忆残留影响为 0.001mg/L； 11、呼气阻力：酒检仪使用口径适宜的吹管，当呼气流量为 0.20L/S 时，气压不超过 21hPa； 12、预热时间：酒检仪在基准测试条件下预热时间不超过 1 分钟； ▲ 13、误差：量程 $0.070 \leq C < 0.100$，实测不大于 -0.002mg/L 量程 $0.100 \leq C < 0.400$，实测不大于 -0.006mg/L 量程 $0.4 \leq C < 1$，实测不大于 -1.1% 量程 $1 \leq C < 1.5$，实测不大于 -3.98% 量程 $2 < C < 2.5$，实测不大于 -0.163mg/L 14、吹管：吹管无异味，单独封装，一次性使用； 15、连续测量：本机电池电源可连续测量 ≥ 200 次； 16、漂移：酒检仪在 4h 内，零点漂移量不大于 0mg/L，酒检仪在 4h 内，0.4mg/L 测量点的漂移不大于 0mg/； 备注：以上技术参数(实际为准或单独标注的除外)响应情况以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指标确认函作为事实依据，需加盖设备生产厂家鲜章			
19	便携式挪车神器	液压式双筒挪车器：360 度万向轮、钢制双滚筒、举升能力不低于 4 吨，重量不大于 20KG, 质保三年。	个	1	
20	激光测距仪	测量量程 5-1000M 测量精度 $\pm 0.5m$ 测量单位 码(Yd), 米(M)； 测量范围 $-60^\circ - 60^\circ$ 测量误差 $\pm 1^\circ$ 放大倍数不低于 6X； 视场范围 7° 目镜孔径 16MM 物镜孔径 25M； 出瞳直径 3.8M 屈光度 ± 3 调焦方式 目镜调焦 支持：测高功能/测角功能/测速功能。	个	4	

21	保 险 柜	尺寸：500*400*600(mm),箱体高度：60cm，开锁方式：密码、指纹、钥匙、门板厚度：10mm 以上。	个	5	
22	室 内 叫 号 机	主机尺寸：不大于 430*110*30mm,主机电源不低于 9W，显示大小：三位 3 寸数码管喇叭：3w*2 材质铝合金安装方式：支持壁装/平放/悬挂。	个	3	

4.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4.4 交货地点：兰州新区公安局指定地点。

五、技术要求

5.1 总体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5.2 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5.2.1 售前保障

(1) 要求向采购人和直接使用人提供所需产品的使用要求等；

(2) 验收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产品的验收。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关于正确使用指导；

5.2.1 售后保障

(1) 送货：免费送货上门并接受采购单位及有关部门检验。

(2) 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相关单位验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必须达到设定的标准及以上技术规范，技术规范和标准与国家有关现行验收规范相抵触时，以国家验收规范为准。

(3) 质保期：除技术参数要求中明确约定质保期产品外，其他货物质保期为1年。

5.3 验收标准

验收工作由兰州新区公安局组织，验收要根据合同规定条款进行。验收内容包括合同执行情况、设备型号参数是否一致、系统性能建设是否达到预期效果等内容。项目中标方应提交项目全过程文档资料。

验收形式以实地清点核对，中标方应在招标方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实地进行操作演示、双方签字确认。

中标方应保证货物到达招标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中标方需提供货物合格证，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购置服务类别与采购合同一致，设备性能指标达到规定标准。

(2) 采购项目的资料、合格证、清单等资料齐全。

(3)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并经招标方确认。

中标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规定要求，且对招标方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1)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3)采购代理机构：由甘肃中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4)监督部门：由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资格审查小组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评估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6.3.1 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质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商务、技术部分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对资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商务部分综合比较和评价；

(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①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②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③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④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⑤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3.2 评标方法

1、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采购人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中标，对未中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2、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扶持相关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1）节能环保产品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和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规定的产品，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小微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15%-2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5%-2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6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涉及多个产品的以核心产品为主。

3、在招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为无效响应：

(1)投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2)投标有效期不足；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1)报价评审得分(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注：具体按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兰新财发〔2022〕18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评审得分(10分)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标准分
业绩	提供近一年(2023年9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	6分
交货期	优于本招标文件交货期要求得2分,基本满足不得分。	2分
政策性加分	1.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1分,最高加1分。 2.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1分,最高加1分。	2分

(3) 技术评审得分(60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规则	标准分值
------	---------	------

参数响应	技术参数(满分 25 分) 投标产品功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提供有详细参数的产品彩页和所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进行佐证或能证明参数指标的其他官方材料, 提供的检测报告和技术资料能够直观清晰体现所投产品的参数和性能, 选型合理、质量优良、性能先进, 参数完全满足或正偏离得 25 分。带▲条款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其他条款不满足扣 0.5 分。 带“▲”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参数指标的产品彩页或官方材料, 并注明在检测报告第几页第几条或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 不注明或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其他技术参数是否正负偏离投标人须按照技术偏离表如实填写, 无技术偏离表或未按要求填写视为负偏离。	25 分
授权书与售后服务承诺书	▲条款产品制造厂家质量保证(满分 3 分) 1. 提供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 提供齐全得 2 分, 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2. 提供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次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 提供齐全得 1 分, 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3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具体的实施方案, 依据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科学有效、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 相对合理有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 方案、措施不完善得 5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10 分
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 内容主要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时间进度及保障措施等。培训方案可实施性强、培训方案内容合理全面、细节详尽、培训人员安排合理、培训方式切合实际、有培训最终成果方面承诺的得 6 分;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培训方式切合实际、有培训最终成果方面承诺, 但方案缺乏合理性、描述不全面、培训人员安排不够合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4 分; 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模糊、不能切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可实施性差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主要包括产品品质说明、性能描述、安全耐用性描述等。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完善、内容详细合理、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有全面的预防措施，能充分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得 6 分；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合理，但内容描述不够详尽、针对性和可行性不强，有预防措施，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得 3 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欠缺、描述不够详细、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没有预防措施，不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售后部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有专业的技术团队进行技术支持，技术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可实施性科学合理得 10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有专业的技术团队进行技术支持，技术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可实施性相对合理得 6 分；方案不完善、不合理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6.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4.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根据兰新财发【2022】184号文有关规定，采购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6 无效投标

6.6.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6.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附件

-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 附件 3：投标函格式
- 附件 4：法人委托函格式
- 附件 5：投标报价明细表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附件 7：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附件 8：类似项目的业绩表
- 附件 9：偏离表
- 附件 10：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 12：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附件 13：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 附件 14：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 附件 15：兰州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备案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_____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 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 _____

(2)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 写: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时间: _____

(2) 地点: _____

(3) 方式: _____

(4) 质保期: _____

4. 付款: 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

(9)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监督部门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显而易见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4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5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6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

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因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委托，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伴随服务的费用。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兰州新区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 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管辖。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一) 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2(6)款	项目现场	
第5.1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第9.2(1)款	质量保证期	
第9.2(3)款	响应时间	
第13.5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第14.2(5)款	伴随服务	
第20.2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24.1条	合同未尽事项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商名称	供货工期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标的物及验收费用、技术培训费用及各项税费等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 4、 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递交，否则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附件 3：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编号）项目招标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_____日历天交货期，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正式委托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U 盘 1 份，一次性写入光盘 1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负责人		职称/ 职务	
供货工期			
备注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 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标的物及验收费用、技术培训费用 及各项税费等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全部费用)；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法人委托函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人投标无需再填写法人委托函

(二)法人委托函

致：甘肃中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托函声明：(供应商全称)任命(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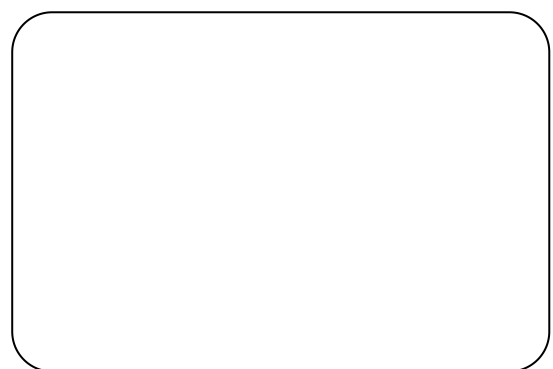
被委托人信息：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价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 1、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标的物及验收费用、技术培训费用及各项税费等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全部费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和零售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和零售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类似项目的业绩表

类似项目的业绩表(如有)

序号	采 购 单 位 (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人员情况	备注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业绩，可按此表格扩展。

附件 9：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正/负偏 离或无偏 离)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说明 (正/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1、本表应包括偏离说明，偏离说明须明确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为正/负偏离，并将正/负偏离参数标注出来，否则视为负偏离。

2、带“▲”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佐证，并注明在检测报告第几页第几条或投标文件中所在页，不注明或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3、其他技术参数是否正负偏离投标人须按照技术偏离表如实填写，无技术偏离表或未按要求填写视为负偏离；

4、技术偏离表后附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自拟)，须承诺对正负偏离指标负完全责任，一旦中标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视为虚假应标，上报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 10：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专业、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总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规划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负的技术职务	获奖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12：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投标，不能到达开标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备查，在此：

1、我单位郑重承诺如我单位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我单位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贵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义，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受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承诺人公章(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附件 15：兰州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兰州新区为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采〔2019〕16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模块查询联系(<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或在兰州新区政府采购网“绿金通政采贷”模块查询联系(<https://www.lzxqljt.com/zcd/index.htm>)，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政策服务电话：0931-8259258